**浙江省金华监狱东关押点操场维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JH-A20251300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 浙江省金华监狱**

**代理机构： 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_Toc17309)

[一、项目基本情况 3](#_Toc2663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_Toc20643)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4](#_Toc30184)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4](#_Toc1757)

[五、响应文件开启 4](#_Toc14306)

[六、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4](#_Toc1685)

[七、公告期限 5](#_Toc3303)

[八、其他补充事宜 5](#_Toc7074)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_Toc24455)

[十、其他 8](#_Toc1033)

[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9](#_Toc17571)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10](#_Toc15461)

[磋商须知前附表 12](#_Toc7328)

[一、说明 18](#_Toc2265)

[二、磋商文件 20](#_Toc1308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1](#_Toc26207)

[四、磋商程序 27](#_Toc31122)

[五、磋商 28](#_Toc12199)

[六．确定成交人 30](#_Toc6922)

[七、合同授予 31](#_Toc23021)

[八、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31](#_Toc23633)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32](#_Toc4455)

[一、磋商内容及标准 32](#_Toc4371)

[二、评审程序 32](#_Toc31289)

[三、磋商 34](#_Toc30583)

[四、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评分标准 34](#_Toc16925)

[五、价格分评审标准 36](#_Toc5564)

[六、成交原则 36](#_Toc20503)

[七、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6](#_Toc20883)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8](#_Toc279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_Toc134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浙江省金华监狱东关押点操场维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JH-A202513005

项目名称：浙江省金华监狱东关押点操场维修工程

采购确认书编号：浙财采备（2025）13438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87.2461万元

采购需求：施工图纸范围内硅pu、人造草坪、排水沟等内容，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数量：不限

单位：项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5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程项目

质量要求：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所有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承诺函或相关依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须为独立法人，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②因本项目施工区域的特殊性，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拟派现场施工人员须为**男性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在响应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③供应商拟驻现场的安全专职管理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④供应商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安全专职管理人员2022年1月1日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并提供相应承诺书**；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即日起至2025年6月10日9时00分，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6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6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金华市双龙南街858号金华财富大厦（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新办事大厅4楼开标室）；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https://login.zcygov.cn/ login）（或登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开标大厅。

## 六、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bKaYE2Kue4Ly6Atmt73+Bw==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报价不予以扣除。  
（2）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 (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4）特别说明：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5）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2）供应商应在投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187.24615.html）；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5）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6）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线上）。  
7）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供应商尽早完成注册。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金华监狱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开化村

项目联系人（询问）：应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68971118

质疑联系人：李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9-827203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环城东路1777号11楼招标代理部

项目联系人（询问）：祝浩亮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669561362

质疑联系人：张小弟

质疑联系方式：0579-8241146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 十、其他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为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采购、评审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响应、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为项目建设需要，需对东关押点操场进行维修工程。

**二、技术规范及要求**

1、在工程施工中所有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均应符合下列技术规范的要求：

(1)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2)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

(3)国家现行的质量验收合格规范和评定标准；

(4)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施工验收合格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5)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规范和标准；

2、施工必须达到现行国家、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3、规范和标准的获得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4、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上述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重新颁布，承包人应自觉严格遵守执行。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5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程项目

**四、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五、注意事项：**

因监狱施工的特殊性，**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拟派现场施工人员须为男性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内部管理要求施工，施工区域为封闭区域，工作人员需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相关机械、人员、工具进场须由相关人员审批

**采购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浙江省金华监狱东关押点操场维修工程;

2.建设单位：浙江省金华监狱;

3.建设地点：东关押点；

4.工程范围：图纸范围内硅pu、人造草坪、排水沟等内容。

**二、编制依据**

1、清单规范：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2、定额依据：

（1）《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2）《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3）《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3、政策依据：

（1）浙建建发[2019]92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

（2）省、市有关造价方面的文件和规定。

4、《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2025年第4期。

**三、编制原则**

1.计价方法：一般计税，国标工程量清单计价；

2.费用计取：

（1）市政工程：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非市区中值计取，管理费17.04%，利润9.99%，安全文明费7.30%，规费9.38%（18.75%×0.5系数），税金9%；

3.人工价格：按2025年4月金华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一类人工136元/工日，二类人工149元/工日，三类人工172元/工日；

4.材料价格：《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2025年第4期。

## **四、有关说明**

1.经建设单位确认，增加隔离网313.09m，拆除2次，安装1次。

**五、主要材料推荐品牌汇总表或（注：中档及以上档次，低于该档次施工，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 **序号** | **材料/设备**  **名称** | **招标人推荐品牌** | **备注** |
| --- | --- | --- | --- |
|  | 硅pu | 绿能、格林斯柏、川奥、湖南盛亚、广东恒利 |  |
|  | 水泥 | 尖峰、金圆、立马、红狮、豪龙 |  |

**六、编制结论**

本工程预算造价为1872461元（壹佰捌拾柒万贰仟肆佰陆拾壹元整），该项目不考虑暂列金。

#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浙江省金华监狱东关押点操场维修工程 |
| 2 | 项目编号 | SJH-A202513005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4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5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程项目 |
| 5 | 采购业务部门 | 项目联系人（询问）：应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68971118 |
| 6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环城东路1777号11楼招标代理部  联系人：祝浩亮  联系电话：15669561362 |
| 7 | 采购内容 | 施工图纸范围内硅pu、人造草坪、排水沟等内容，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 8 | 磋商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须为独立法人，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②**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拟派现场施工人员须为男性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在响应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③供应商拟驻现场的安全专职管理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④**供应商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安全专职管理人员2022年1月1日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并提供相应承诺书**；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 接受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踏勘。  如有需要请联系业务部门 |
| 1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 不允许  🞎允许 |
| 13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14 | 报价语言 | 中文 |
| 15 | 磋商响应  文件份数 | 本项目实施线上响应，磋商时无纸质响应文件，成交候选人在获取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补齐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
| 16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
| 1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18 | 密封、装订要求 | 磋商时无纸质响应文件，成交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交壹正叁副纸质响应文件 |
| 19 | 磋商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20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须交纳磋商保证金。 |
| 21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按**合同价的1%**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约定详见合同 |
| 22 |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及获取方式 | 详见采购公告有关内容 |
| 23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5年6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24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 2025年6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25 | 磋商开始时间  磋商地点 | 1、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6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新办事大厅4楼开标jutiyuedi室（金华市858号金华财富大厦）  https://www.zcygov.cn/。  3、开标在线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4、解密异常处理：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其响应文件按拒收处理。  5、在线解密时间：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其响应文件按拒收处理。 |
| 26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27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87.2461万元，**采购控制价为187.2461万元**。采用折扣率报价（以采购控制价的综合单价为计算基数，结算价款时单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注意：报价费率为折扣率，（在采购控制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打折）非下浮率，请勿填报错误。】**  为防止供应商低价抢标，设置采购控制价的85%作为风险控制价，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提交成交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 |
| 28 | 合同授予前的最终审查 |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最终审查。最终审查的主要内容是：（1）磋商供应商的资质、业务能力、信誉及以往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业绩和表现；（2）磋商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
| 29 | 诚信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成交供应商服务等重要环节，如实填写《诚信评价反馈表》（表附合同条款中）。建立成交供应商诚信履约评价制度，结果纳入诚信档案库。 |
| 30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约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供应商须知、评定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1 | 合同管理 |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一份交给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备案。 |
| 32 | 采购代理费、造价咨询费和公证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共计12700元，由成交人支付。转账至以下账户：  户 名：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金磐支行  账 号：33001676745053002506  成交人在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33 | 特别提醒 | 因监狱施工的特殊性，**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拟派现场施工人员须为男性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内部管理要求施工，施工区域为封闭区域，工作人员需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相关机械、人员、工具进场须由相关人员审批 |
| 34 |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预算：187.2461万元；；  （2）项目属性：③工程类（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4）本项目 是 （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第①项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
| 34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35 | 成交结果  公告日期 |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36 | 成交通知 |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 37 | 合同备案 | 1、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天内将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上传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备案。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38 | 注意事项 | 1.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CA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CA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 39 | 特别说明 | 当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与前附表规定不一致时，以前附表规定为准。 |

## 一、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磋商活动。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 浙江省金华监狱。

2.“供应商”系指经获取采购文件，允许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代理机构”系指组织磋商活动的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工程”系指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及其他类似的义务所需的全部工作。具体工作范围按照《采购需求及要求》执行。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重要性指标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三）磋商委托**

参加现场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本项目不适用）

**（四）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五）采购方式**

本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六）磋商费用**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取得成交资格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须知前附表）。

**（七）★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八）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九）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现场踏勘**

1.不组织集中踏勘，由各供应商自行安排。供应商在踏勘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和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十一）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和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要求，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质疑函须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5.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二、磋商文件

**（一）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有关资料，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磋商。

3.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选定成交供应商。先进行技术、服务、价格磋商，再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技术和价格相加得分数值最高的供应商，将取得成交资格。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

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磋商、评审办法及标准

5.合同范本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三）供应商的风险**

1.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已完成报名的供应商都符合资格要求。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1.磋商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

1.1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价格响应文件**三部份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注：本项目响应价格的信息只允许出现在“价格响应文件”中，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资格文件：**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上传）；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规定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详见公告。

**2.商务技术文件：**

2.1.响应声明书、声明函。

2.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参加的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3.服务要求偏离表。（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要求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不一致时，则必须在《服务要求偏离表》中予以明确，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以采购文件作为合同条件。）

2.4.人员配备到位承诺书。

2.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明细表。（如有）

2.6.施工组织设计、服务计划书（例：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其他服务措施及承诺）。

2.7.供应商情况：

（1）单位简介；

（2）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如有）

（2）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3）同类业绩证明（如有，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2.8.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3.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3）主要品牌响应表

备注：供应商必须按后附表规定的格式完整、清晰、正确的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的报价方案。

**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出现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竞争性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服务承诺**

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承诺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不一致时，则必须在技术标《服务条款响应表》中予以明确。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以采购文件作为合同条件。

**★（五）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磋商报价应包括项目施工、人员费、管理费、材料编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验收费、技术支持、利润、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等，即：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供应商应参照国家的相应标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行报价。

3.由供应商根据企业内部的管理水平，结合市场综合分析后自主确定报价，报价时需考虑以下因素：

（1）因国家政策性调整或市场供求关系引起的各种材料、设备的价格调整。

（2）其它各种风险和费用。

（3）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须由供应商承担的费用

**4.本次采购设有最高折扣率，超过最高折扣率（即100%）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5.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扶持政策说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及《金华市财政局关于明确2022年度政府采购相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函》（金市财函[2022]5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小微企业价格在评审时不进行优惠扣除**。

**（六）履约保证金**

1.缴纳规则详见前附表。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七）响应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文件）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九）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 电子交易客户端 ）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未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截止开标时间，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解密时限由财政部门设置，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解密完成，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十）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磋商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磋商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

（7）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磋商响应文件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2）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响应内容的技术参数，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未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或未按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4）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要求发生未经磋商认可的实质性偏离或磋商小组的实质性变动内容未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的。

（5）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与其他参加本次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7）提供不真实材料的；

（8）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报价方式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制折扣率，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的。

4.被拒绝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5.“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一)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符合以上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响应。

##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在线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磋商的，视同放弃磋商监督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二） 磋商程序：**

1.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在开标后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文件。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问，对供应商进行在线询标，供应商须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价格响应文件的评审。

4.磋商小组先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如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对供应商进行在线询标，供应商须在发起的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发起的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商务技术文件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报价文件评审。

5.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结束后，然后在线开启价格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6.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在线公布后，在线开启最后报价，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

7.综合评审结果在线公布各供应商得分汇总，并在线提交（宣布）中标候选人。

8.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并公布采购结果 。

**注：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五、磋商

**（一）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三名或以上单数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统一在浙江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系统（政采云）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磋商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磋商，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鉴定**

1.在磋商前，磋商小组对每份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等方面的预审，如磋商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该供应商。

2.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与文件的规定主要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3.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4.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磋商原则**

1.竞争优选。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3.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4.反对不正当竞争。

5.磋商小组将遵循评审原则的前提下，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磋商价格、履约能力等进行分析。

6.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7.在磋商响应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9.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工作流程**

1.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

2.具体工作流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最后报价**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4.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线开启最后报价。

**（七）磋商办法**

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九）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磋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评审；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六．确定成交人

1.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以打分的方法，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评标结果报经采购人同意，最终确定成交人。

2.采购人应当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人，不得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以外确定成交人。

3.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4.供应商对磋商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磋商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5.磋商结果公告：采购人确认磋商结果后发出磋商结果公告，磋商结果公告发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成交权授予小组提供的第二名候选人或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请所有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活动,并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程在线。

2.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线上开启解密，供应商需及时用CA锁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一般为半小时（解密时限由财政部门设置），逾期解密，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

3.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跟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为同一个，否则将导致解密失败。

#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磋商。

## 一、磋商内容及标准

1.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磋商报价得分）50分，商务技术分50分二部分。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磋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由供应商代表抽签决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成交候选人……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供应商磋商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 二、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第二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2.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2.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2.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2.1.6评审会议的符合性审查。在评审会议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1.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采购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函未加盖供应商的电子公章（或公章扫描件）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印章扫描件）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3.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响应格式填写，或关键字错误、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响应文件有涂改或行间插字未加盖供应商法人电子公章（或公章扫描件）的；
4.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5.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评审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8. 改变采购文件约定的品牌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9.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读取的；
10. 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2. 以他人的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13.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同错误在三处（含）以上 ；
15. 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复印件，供应商未提交的；或提交虚假证件的；
1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的；
18. 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如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与提供复印件不一致；同一岗位人员前后不一致等）。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保留核对的权利。如发现资料和证件有虚假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利取消该供应商的响应资格。

对于供应商人为哄抬采购价、串价，致使响应价背离市场价格竞争规律的响应，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将不予评审；评审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所有响应都被否决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 三、磋商

3.1 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四、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评分标准（4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投标人情况 | 【客观分】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  （需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 |
| 2 | 企业荣誉 | 【客观分】  供应商获得过政府颁发的工程服务能力或工程质量相关的奖项(荣誉)的，国家级以上的企业荣誉每个1.5分，省、部级奖项的每个得1分，县(市、区)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 3 |
| 3 | 项目业绩 | 【客观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相关同类项目的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属于无效业绩、或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时间不明确的，该笔业绩均不予计分） | 3 |
| 4 | 施工技术方案 | 【主观分】  施工技术方案结合本项目情况全面的由专家进行打分（2,1.5，1,0.5,0）、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程度进行打分（2,1.5，1,0.5，0）、具备施工力量快速组织能力进行打分（2,1.5，1,0.5，0）、与施工相关的社会资源协调能力的进行打分（2,1.5，1,0.5，0），施工方案针对本项目体现绿色、环保、节能的要求进行打分（1,0.5，0）），施工工艺的合理性及针对性完善的进行打分（1,0.5，0）共10分。 | 10 |
| 5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主观分】  确保安全生产方案进行打分（2,1.5,1,0.5,0）、文明施工方案进行打分（2,1.5,1,0.5,0）、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进行打分（2,1.5,1,0.5,0），由专家酌情打分，最高得6分。 | 6 |
| 6 | 有效的改进措施及建议 | 【客观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建议和措施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要求合理、切实可行，不提供不得分。 | 4 |
| 7 | 合理的培训方案 | 【主观分】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合理的培训方案，按照培训方案的详细程度进行评分（2.5,2,1.5,1,0.5,0），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分（2.5,2,1.5,1,0.5,0），最高5分。 | 5 |
| 8 | 服务质量承诺及售后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突发应急事件（突然停电情况处理、设备故障应急处理、恶劣天气影响、自然灾害、疫情防控措施等）的处理预案是否合理（3,2.5，2,1.5,1,0.5,0）及时有效等由专家酌情打分。 | 3 |
| 【客观分】  质保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要求和通知后在2小时内可派人到达现场提供服务的得2分，在4小时内可派人到达现场提供服务的得1分,4小时以上或没有承诺的得0分。 | 2 |
| 合计 | |  | 40 |

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 五、价格分评审标准

价格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要求，以最终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为磋商基准价**（说明：折扣率98%低于99%）**，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格）×60。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折扣率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制折扣率，其价格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如磋商小组会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20%的，有可能影响本项目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且在30分钟内不能提供书面材料予以解释说明的，则磋商小组有权将该本次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六、成交原则

1.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者成交”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经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成交候选供应商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 七、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评审是磋商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成员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分原则，公正、公平、客观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评审结果的活动。

3.为保证确定成交人的公正性，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与磋商评审工作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分情况外泄。

4.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成员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注：1、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同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浙江省金华监狱东关押点操场维修工程。

2.工程地点：浙江省金华监狱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浙财采备（2025）13438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硅pu、人造草坪、排水沟等内容，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工期、人工、材料、机械、质量、安全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和竣工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内完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按专用条款12.1执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合同专用条款1.1.1.10所列文件）；

（4）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5）招标文件；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

（7）确定基准价款和材料供应数量的工程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不擅自更改招标文件内合同内容的**主要条款**，如有更改需经双方协商，并在合同中的相应条款上加盖合同印章予以确认，否则视为无效更改，最终只以原招标文件内相应条款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开化村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开化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通用条款按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17年9月22日印发的2017年10月1日正式实施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建设工程施工管理考核办法》（试行）、《临时用水用电须知》、《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送审工作流程》（试行）等有关浙江省金华监狱基本建设项目的管理考核相关规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本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场地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规定的标准规范及浙江省、金华市相关的验收标准规范。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施工图及联系单要求实施。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10天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合同签定后7天内，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及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审定。2、按月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每月20日前报发包方，提供工程计划表一式五份。3、合同签定后30天内，提交所有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的设备材料技术报审、订货、进场计划表。承包人每月20日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按上款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五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文件**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日内**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基建科；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7.3 如承包人无法在上述约定的地点接收文件的，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中所确认的双方联系地址（或住所）为合同履行中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

双方确认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中所确认的双方联系地址（或住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函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双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各类通知、协议、函等文件及法律文书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部门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双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对方进行通知。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双方如发生地址变更时应当同时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用地红线范围以外的为外交通，用地红线范围以内的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本工程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已完成，场地道路标准，周围道路畅通，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工程审计后付款完结为止**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工程审计后付款完结为止**。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复核期间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发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1）、合同中已有适用工程项目单价的，按合同中已有的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而无法套用时，无投标价的材料单价按实际施工期《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可参考相应的《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无信息价的按同期市场价计取，各项取费与投标同口径。**

**2、发包人与承包人在施工合同签订后30天内进行工程量清单复核，逾期不进行工程量清单复核，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果未提出异议或发包人未予以修正的，图纸（包括招标时提供的联系单）中所含的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比，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数量少出部分的工程量，其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且该项工作实施后，发包人将不支付其费用。而数量多出部分的工程量，在结算时将被按实扣回。工程量清单复核含清单中存在的缺项、漏项部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质量、安全、进度进行全面管理。2、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整改措施； 3、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字并加盖印章（仅有本人签字未有印章的，发包人追认，则对发包人有效，发包人不予追认的，对发包人不具有效力，印章发包方印章），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现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当承包人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其它管理人员代签，签字后即可视为承包人代表已签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相应的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按相应的通用条款执行**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应按期支付工人、农民工的劳动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于工资支付和发放。承包人不能及时如实支付工人、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在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工资，并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如不及时支付工资引发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2）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要求：**工程竣工报告签定后，承包方需在三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纸质竣工图纸贰套、工程竣工结算书贰套(含具有软件版的结算文件和计算稿光盘)，竣工资料贰套和电子版(光盘)竣工图以及相关资料。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竣工资料包括工程的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资料、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质验收报告、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工程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现场施工照片其他按规定应提交的资料），且必须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规范装订成册。如三个月内承包方未能提交上述资料，扣罚工程款壹万元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配合发包方整理档案资料并接收委派整理工程资料**。

（3）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及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2、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无条件的服从发包人对本工程整体上的施工安排，服从总包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承包人对派驻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严格管理，不得扰乱其他施工单位的正常施工，不得偷窃、滋扰、闹事，不得影响其他单位施工现场的安全。**

**3、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取消或调整合同范围内的任何工程内容。调整部分按实结算，取消部分相应扣除投标相对应的费用。**

**4、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使用投标所有产品时不会因知识产权或产品所有权等问题引起的第三方索赔或其他要求，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都应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必须落实有资格证书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现场管理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必须严格防范现场消防安全，严格管理施工人员，承包人在现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问题或隐患的，隐患自改，责任自负。**

**6、承包人在踏勘现场时要充分了解现场地理人文条件，合理处理与周边村民的关系；**

**7、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书中一切有悖于招标文件的条款均视作无效条款；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单方面设置限制发包人的条款和内容均将被视作无效内容，并且出现上述现象时，承包人应自行承担风险。投标文件中所有在招标文件约定内容之外的与费用、进度、质量、索赔等有关的制约性内容，经发包人作出书面确认之前，均视作无效。**

**8、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其工作可能在承包人未退场前发包人就安排市政、景观等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并及时腾出相应工作面，以便市政、景观工程等顺利穿插施工。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包干。**

**9、施工用水电由发包人提供，结算按发包人内部的《 临时用水用电须知》执行。**

**10、工程造价基本审核费由发包人承担，追加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

**11、无条件接受发包方的考核，违约金扣罚以书面通知为准。**

**12、承包人进场前需办理相关施工人员人生意外伤害险。**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联系电话：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相应的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月到位率要求21天以上。**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扣罚300元/人·次违约金**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按合同要求派驻人员外，每次还需按5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人员的，承包人需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变更。**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a、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月到位率要求21天以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到位率未达到的，按未到岗天数计算（计算公式：未到岗天数=（21-实际到岗天数）/21\*30），未到岗天数遇小数点向上取整数，每缺岗一天扣罚违约金300元/天·人；b、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月到位率要求21天以上，到位率未达到的，按未到岗天数计算（计算公式：21-实际到岗天数）/21\*30），未到岗天数遇小数点向上取整数），每缺岗一天扣罚违约金100元/天·人。**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罚3000元/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罚100元/人·次违约金**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承包人不允许违法分包，非承包方资质范围的工程内容需分包的需经发包方同意并报发包方进行合同备案**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全部由承包人完成，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承包人违法分包。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超过承包方资质的专业工程如需分包的须经发包人同意，且专业分包单位资质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资质要求，在总承包方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工程不得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成品保护工作和成品保护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应在做好自身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的同时，还应做好对其他工种的成品保护的配合工作，若因承包人原因破坏，则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中标通知书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风险控制金（如有）至发包人指定帐户，承包人以银行转账或保函或保单的方式向招标单位提供1%中标价金额和风险控制金（如有）作为履约担保。**

**本合同内所有违约金扣款均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保单形式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在风险控制金（如有）及工程进度款中相应扣除 。**

**履约担保有效期为工程建设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10天内。履约保证金及风险控制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上交全部竣工资料（资料符合金华市城建档案馆存档要求）后10天内，承包人履行了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有违约，扣除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双方约定的具体担保事项：

1**、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的项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违约，按以下条款执行。其中：**

**⑴工程质量：若未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合格（整改时间除外）或未实现本合同综合的质量目标，扣罚50%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整改；在施工过程中，每发生一次未按照监理或者发包人提出的质量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扣罚500-10000元。**

**⑵工期：因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时交付工程使用，每日扣罚违约金2000元人民币；如果承包人故意拖延工期累计达到30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罚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其它损失的，发包人保留追偿的权利。**

**（3）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若发生安全重大责任事故，扣罚100%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如违反遵守安全制度的，视情节扣罚安全保证金。**

**（4）管理制度：在合同实施中，因承包人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和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整充实力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当上述措施无效时，可视情节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系列经济损失；**

**（5）设备的到位率：机械设备的到位率100%，如未达到，发包人有权视情进行扣罚。**

**2、为防止承包人低价抢标，设置最高限价的85%作为风险控制价，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中标的，承包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提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作为风险控制保证金。双方约定的风险控制金具体担保事项与履约保证金相同。**

**⑴工程质量：若未通过竣工验收合格（整改时间除外）或未实现本合同综合的质量目标，扣罚100%风险控制保证金。**

**⑵ 工期：因施工方的原因未能按时交付工程使用，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罚违约金，则从风险控制金中每日扣罚违约金2000元人民币，直至扣完风险控制保证金。**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招标文件和合同执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发包方同监理方签订的监理合同执行，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任何付款凭证需经发包人代表签署确认意见后有效。涉及设计变更、工期顺延、材料价格、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自行解决，费用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代表发包人同承包人进行工程量核对，图纸会审，联系单及清单内容和工程量的核对、监督工程质量等，并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发包人支持本工程创优和评奖，但不额外支付合同价以外费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具体每项分部工程按《金华市婺城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计划交底书》所载明的时间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3.3在工程的检查验收过程中，如发包人或监理方发现承包人有较多的质量问题，**扣罚500-10000元/次违约金**；严重的施工质量问题，**扣罚20000元/次违约金**。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工程所在地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按工程所在地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文件及文件JGJ146-2004的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同工程款支付口径和期限支付**

6.1.7发包人或监理方在工程的检查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有违反安全文明相关规定要求的，**扣罚500-10000元/次违约金**。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双方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难重点工序施工方案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定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3发包人和监理人在工程的检查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工期明显滞后于施工进度计划的，**扣罚500-10000元/次违约金**。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合同签订后7日内且在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七天负责落实完成红线内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的进场安排。**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10天，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图，并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日扣罚违约金2000元人民币，上不限额**。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相应的通用条款执行**。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当地气象部门公告为准。**；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3 样品

8.3.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生产厂和品牌需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采购前应先不少于25天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其样品（质量等级、规格等）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确认是否符合上述所规定的要求后方可采购；**

**（2）在材料和半成品用于工程之前10天，必须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出具质量合格证和出厂检验证明，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方可施工；**

**（3）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交与材料供应商的供应合同副本各一份。**

**（4）如事后发现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设计、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将拒绝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

**（5）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更换设计材料，新增或减少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因增减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及更换材料导致合同价款变更的，其调整方式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6）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返工修复二次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更换新机。承包人承担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两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金华市婺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金华市婺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金华市婺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金华市婺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①**严格按变更程序办理。当本工程设计需要变更时，应经设计部门、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认可出具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施工单位无权单独与设计部门联系工程变更事宜。否则，该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增加将不予认可。②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以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的，由双方协商后按照生效文件解决。**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联系单签证费等工程变更费用，应经监理单位及其造价师或第三方审计单位及发包人审核确认。**

**（1）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投标单价认定；**

**（2）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投标单价认定；**

**（3）没有适用的类型项目的，按现行2018版的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计价定额及省市配套政策性计价文件等为合同价款计价依据。其中：施工组织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费率按编制招标控制价口径计取，人工、材料价格按信息价或市场调查价。根据上述依据计算出的价格乘以（1-承包人投标下浮率），得出的价格为漏项或变更新增项目的结算价格。投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4）发包人有权审查材料设备价格的合理性，新增材料设备单价按信息价（或市场价）乘以（1-承包人投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汽油、柴油、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电线、电缆、砂等《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的材料价格及人工市场单价涨跌超过±5%以外的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汽油、柴油、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电线、电缆、砂等《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的材料及人工价格按施工合同工期前80%月份的金华信息价格平均值与编制预算控制价当月月份的《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比上涨或下跌幅度在5%（含）以内的部分，中标后一律不作调整。对超过5%（不含）部分按施工合同工期前80%月份的《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均值与编制预算控制价当月月份的《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差值进行调差，调整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特别说明：对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而遇上价格上涨的，则价格上涨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而遇上价格下跌的，则价格下跌金额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对超过5%部分的材料及人工价差，只计取差价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其它材料均按投标价执行，不予调整。调整的费用由第三方审计单位负责调整确认，并在工程结算审计后一次性支付。**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定额、标准、费率及规范调整；b、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因素，而影响工期和造价所增加的费用；c、国家政策变化以及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应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符合11.1情形引起价格调整的按11.1执行**；**

**b、工程数量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经签证的工程联系单为基础，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2018版的定额计价规定的计算规则工程量按实计算，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c、经发包人签证同意的材料、设备暂定价格的调整，暂定价格的调整仅调整差价和差价的税金；实际施工过程中若因设计变更或发包人需要对本招标工程中使用的某些材料、设备进行变更，费用调整时只调整投标文件中相应材料、设备费差价和差价的税金，其它费用不作调整；**

**d、工程量清单出现本合同1.13情形的按1.13约定执行。**

**e、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施工技术措施费（按项报价）按照投标文件一次性包干，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工程量可计量的施工技术措施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2018版的定额计价规定的计算规则工程量按实计算。**

**f：总承包服务费按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计算，在实施过程中按分包项目的合同价（设备价除外）调整，费率不变，（如专业工程的标段划分与施工总承包的标段划分不同时，总承包服务费的取费按：各标段中专业分包工程所占的价格比重×投标所报费率）。专业分包工程的个数以实际的专业分包招标个数为准。**

**总承包服务内容包括：涉及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现场施工管理、竣工资料整理等工作，并负责提供分包方的用水用电（不得向分包方收取水电费）。**

**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自行承担。但属于应该预见、预防、承包方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2.4 .1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竣工结算是，根据竣工图及设计变更联系单，按照**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2018版的定额计价规定的计算规则工程量按实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20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含工程量Excel表格），并附支付申请表、支付证书、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尽快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民工工资管理按（金市建建【2018】89号）文件规定执行。承包人须在金华本地开设专户，用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按下列付款方式支付。**

**工程中标价在50万元(含)以上的按下列条款支付工程款：**

**（1）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机械设备到位、临时设施搭设完成，且签发开工报告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占合同价款总额40％的工程预付款；**

**（2）扣回预付款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工程款支付累计达到合同价款50％（含预付款）时，开始扣回预付款，扣回比例为当月完成实际支付金额的50％，扣完为止。**

**（3）按月进度的85%支付工程款，（联系单增减部分费用待结算审计后同口径支付），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合格，经审计完成后，按审定价1.5%做为质量保修金缴入发包方基本账户，其余款项在承包人提交结算发票后一次性结清。竣工验收合格并竣工结算资料上交齐全后次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工程质量保修金的退还按本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经监理确认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含工程量Excel表格），并附具进度款支付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承包人应于每月20日前向监理人报送**。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方报送材料48小时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本月20日前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报告，经监理认可、发包人审批程序办理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期进度款。**

12.4.5 增加的变更按下列方式支付：

**涉及施工中途工程变更而引起的造价变更，经原代理单位造价师出具的正式造价预算书，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开具联系单，费用需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后一次性支付（即联系单增减部分费用待决算审计后同口径支付）。**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相应的通用条款执行**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相应的通用条款执行**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相应的通用条款执行**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通过日后的10日内提交。**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资料齐全后15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10个工作日。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有效收到之日，按照以下方式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的审计：**

（1）**发包人自有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内开始结算审计。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后所出具的审核报告确定的为准。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的期限不受通用条款约定的结算审核期限的限制。**

（2）**若审计过程中产生审计服务费按“浙江省造价咨询收费标准［2009］84”文件的收费标准，基本收费由发包人承担；审计服务收费中审核追加费由承包人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伍份。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竣工结算价款依据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后所出具的最终审核报告确定后的15日内，承包人应提供收款明细表和财务凭证，会同发包人对已经支付的工程价款、未付的工程结算价款进行对帐并确认，多退少补；剩余工程款需待承包人付清工程审定价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付清剩余的工程结算价款（如发包人为承包人代垫审核服务费、施工现场水电费的，可在付款时等额扣除）。**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整体审定价款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当初次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同时工期不予顺延。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返工修复二次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更换新机。承包人承担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质量问题。**

16. 违约

16.1 承包人违约

**1、进场项目班子应当是承包人建制内的，挂靠承包人或临时拼凑的施工班子一经发现并经查实后，其全部履约担保将被没收，施工合同将被终止，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派驻现场的施工班子人员数量、年龄结构、专业配备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有权对不称职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提出更换，承包人应在一个工作周内作出更换，并报发包人批准，不得拒绝和拖延。逾期作该班子成员未到位处罚。**

**2、承包人不能及时如实支付工人、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在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工资，并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如不及时支付工资引发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3、若承包人未按3.1（9）要求，按时向发包人提交资料或提供的资料未经发包人确认符合存档要求的，因此逾期造成的后果由承包方负责，同时，发包人不予支付剩余工程结算款。逾期不提交的，发包人有权扣罚100元/天违约金，直至提交合格竣工图纸、技术资料及相关资料为止。**

**4、本工程结算造价以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签证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合法性并不得与合同约定相违背。**

**5、工程竣工后15天内，承包人必须全部清退临时设施、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每延迟一天扣罚违约金2000元。**

**6、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或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7、发包人内部的有关基建工程考核办法等有关基建管理制度、招投标采购管理制度为本合同附件，投标即视为认可，承包人需遵守执行（因发包人有保密需要，潜在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借阅，中标后可索取备案）。**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16.2相关规定要求。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当地气象部门公告为准**。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相应的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电网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浙江省金华监狱东关押点操场维修工程

2、施工地址：浙江省金华监狱

3、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发包人)：浙江省金华监狱

4、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

**第二条 发包人安全责任**

1、开工前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2、发包人应要求承包人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发包人备案。

3、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发包人有权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承包人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4、发包人指派 同志负责与承包人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5、发包人负责签发工作票，对工作票所填写的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负责，并履行工作票许可手续。

6、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7、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的发包人电网、设备事故，发包人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承包人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8、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发生火灾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三条 承包人安全责任：**

承包人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承包人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承包人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等有关电力生产规程和发包人关于工作票制度及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少于30人者设兼职）。承包人指派 葛永建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5、承包人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承包人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发包人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开工前，承包人应到发包人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

8、开工前，承包人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发包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承包人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承包人应在施工范围内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发包人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发包人防护设施及标示。

10、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发包人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积极配合调查。

承包人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承包人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按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承包人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承包人事故处理意见提交发包人备案。

14、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围墙、安全防护栏和安全警示牌。承包人对闯入施工现场的学生等于施工无关人员有急事阻止的责任。施工现场的安全问题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遇事应主动联系发包人。

15、承包人应注意文明施工，不得影响发包人的正常工作。

**第四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五条 施工安全保证金**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人身重伤、电网和设备及以上事故，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将该保证金全额退还；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有承包人责任的安全事故，扣除相应数额的安全保证金：

1、发生人身死亡事故、电网和设备重大事故，扣除全部安全保证金；

2、发生人身重伤事故、电网和设备事故，扣除50%安全保证金；

3、承包人人员发生违章行为的经济处罚，按处罚规定从安全保证金内扣除。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承包人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发包人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承包人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5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承包人应承担1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6、承包人使用发包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7、承包人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发包人的设施设备等，承包人按100元至5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8、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200元至1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9、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3000元至10000/次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责任：无。

1.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合同。
3. 本协议有效期：与施工合同期限一致。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浙江省金华监狱

承包人：

项目名称：浙江省金华监狱东关押点操场维修工程

为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使用人代表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合同有关要求，及时拨付有关费用并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应遵守如下规定：

1、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在开工前5日内，将文明施工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按有关规定专项包干使用文明施工费，不得挪作他用。

3、工地应设置专职文明施工安全员，做到佩证上岗、动态管理，及时收集、记录、整理、管理台帐等技术资料。

4、施工现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要求，设置各项临时设施，并达到下列要求：

（1）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严格分隔。

（2）施工区域内应设置能保证施工安全的夜间照明和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3）各类材料、机具设备按工地总平面图的布置，在固定场地整齐堆放，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5、工地民工宿舍应符合卫生要求和居住条件，照明电线敷设应符合规范，不得任意拉线接电。宿舍应保持整洁有序，不得男女混杂居住及居住与施工无关的人员。

6、施工现场设有食堂的，应符合食堂管理的有关规定，并配备冷冻、冷藏设备，其位置应远离厕所、垃圾容器等污染源，炊事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及岗位培训合格证。施工现场应设置茶桶、保障茶水供应。

7、建筑垃圾和其他散体物料装运应实行车辆密闭式运输，冲洗干净后出场，运输过程中严禁沿途抛、洒、滴、漏。

8、承包人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工地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重点部位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9、遵守土建总承包人的现场管理要求。

10、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完善技术和操作管理规程，确保防汛设施和地下管线通畅、安全。

　　（2）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

　　（3）设置各种防护设施，防止施工中废弃物、杂物影响周围环境，伤害过往行人。

　　（4）随时清理建筑垃圾，控制工地污染。

　　（5）控制夜间施工作业，确需夜间作业的，必须事先向环保部门申办《夜间施工许可证》。

　　（6）运用其他有效方式，减少施工时对市容、绿化和环境的不良影响。

　　（7）遵守交通管理规定，不得使用人力车、三轮车向场外运输建筑垃圾、废土、物料。

11、施工人员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带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

　　（2）施工中不得随意丢弃废物、旧料和其他杂物。

（3）施工中应注意清理施工场地，做到随做随清。

12、承包人应确保工地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安全。施工中造成沿线单位、人员的出入口障碍和道路交通堵塞，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13、施工中造成下水道和其他地下管线堵塞或损坏的，应立即疏浚或修复；对工地周围的单位及人员财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土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对承包人责任违约，按约定办法进行经济处理。

约定的违责任处理办法：

五、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有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廉政自律承诺书**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政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将浙江省金华监狱东关押点操场维修工程建设成一个优质工程、廉洁工程，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我方全过程贯彻廉洁自律制度，对本项目廉政建设作如下承诺：

1. 保证严格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保证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严禁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监理单位及与本工程相关管理单位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3. 保证不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监理单位及与本工程相关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 保证不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监理单位及与本工程管理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我方有违反本承诺的，经核实每发生一起扣除廉政保证金10000元，上不限额；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我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予以追缴。情节严重的将移交相关执法部门处理，发包人并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同意列不良记录乃至黑名单。

**工程施工保密协议**

发包人：浙江省金华监狱  
承包人：

发包人所处地为监管区域，在该区域施工项目均为保密项目。其建设相关的秘密事项系国家秘密的组成部分。参建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必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履行以下保密责任。

第一条 本协议适用于工程实施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工程规模、工期计划、施工方案、工艺流程、技术设计、图纸资料、相关函电等等。

第二条 具体保密内容：

1、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上述《工程施工合同》内容保守秘密，对因合同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有责任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

2、承包人应将合同的所有细节包括施工过程由发包人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作为保密资料对待，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也不得企图将其中的由发包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用作与本工程无关的事宜。

3、由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所有图纸和文件细则均被认为是机密，并由承包人要求其相关人员妥善保管，未经发包人的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对外或第三方公开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媒体透露所承揽工程的相关情况。  
 4、所有工程照片的版权归发包人所有，没有发包人批推，承包人不得作任何应用。已批准的文章、照片和类似材料的出版应通知发包人。  
 5、承包人不应在工地或其施工设备上展出或允许展出任何贸易或商业广告，在工地上张贴的所有通知应事先征得业主的批准。  
 6、由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文件和软件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或虽属于第三方但发包人承诺保证权利不受侵犯。承包人只有使用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安装、调试操作或维护、备品备件采购所必需的图纸、文件和软件的权利，并且只用于本合同工程。未经发包人的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工程。  
 7、由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招标文件、基本设计、详细设计的所有图纸、文字说明、图表以及工程建设期间提供的安装、调试、培训资料均属于发包人或发包人供应商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承包人理解并且同意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许可不得提供或采用其它方式将本合同工程以及本合同工程的任何一部分所涉及到的专利技术和技术诀窍透露给第三方。因此发生任何第三方指控侵权时，承包人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8、承包人在发包人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介绍第三方相关人员或冒充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入工程现场，以窃取工程的机密。  
 9、工程竣工后承包人仍对其在发包人施工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发包人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发包人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 承包人如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应当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工程合同额的2%。  
 第四条 承包人的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损失。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赔偿金可从工程合同款中扣除。  
 第五条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发包人所住地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省金华监狱

承包人（全称）：

在合理使用年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经协商一致，对浙江省金华监狱东关押点操场维修工程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施工的浙江省金华监狱东关押点操场维修工程施工图内全部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为 **伍** 年；

3**、**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在要求日期内（10天内）仍无响应及落实保修工作的，发包人将自行安排人员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经第三方预算后按预算价100%从保修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厕所严重漏水等），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否则按上述第一款执行。

3、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视为完成本次保修

6、因发包人在使用中的工程对承包人造成维修费用的增加（如施工维护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1、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审定价的1.5%；

2、质量保修金缴纳形式：以银行转账、保单或保函的方式向招标单位提供质量保修金。

3、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审定价的百分之一点五。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银行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工程质量保修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2年后并质量回访符合要求无任何质量问题，扣除维修费、赔偿金等款项后（如有）无息退还剩余保修金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资格文件：**

**资格文件目录**

**（未提供齐全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响应文件无效）**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上传）；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 供应商须为独立法人，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②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拟派现场施工人员须为**男性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须具有注册在响应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③供应商拟驻现场的安全专职管理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④供应商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安全专职管理人员2022年1月1日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我单位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该条承诺仅针对政府购买服务清单中项目）。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35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1. **供应商须为独立法人，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拟派现场施工人员须为男性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在响应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
3. **供应商拟驻现场的安全专职管理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
4.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安全专职管理人员2022年1月1日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并提供相应承诺书**。

**2.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响应声明书、声明函。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参加的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服务要求偏离表。（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要求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不一致时，则必须在《服务要求偏离表》中予以明确，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以采购文件作为合同条件。）

4.人员配备到位承诺书。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明细表。（如有）

6.施工组织设计、服务计划书（例：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其他服务措施及承诺）。

7.供应商情况：

（1）单位简介；

（2）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如有）

（2）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3）同类业绩证明（如有，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8.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及分数 | 分值 | 自评分 | 页码 |
| 1 | … | …（请按商务技术评分标准填写） |  |  |  |
| 2 | … | … |  |  |  |

**备注：该表格仅为方便评标之用，表格放置在商务技术文件目录的前页，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一、响应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2商务技术文件

2.3报价文件

3.我方承诺除偏离表列出的负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

1.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2. 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无行贿犯罪记录，我公司截止响应截止时间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1）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2）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3）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4）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参加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即可。

**四、服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1 | （服务期限） |  |  |  |
| 2 | （技术规范及要求） |  |  |  |
| 3 | （履约保证金） |  |  |  |
| 4 | （付款方式） |  |  |  |
| 5 | …… |  |  |  |
| 6 | …… |  |  |  |

**说明：1.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承诺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不一致时，则必须在此表中予以明确。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以采购文件作为合同条件。  
   2.偏离情况分别为：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可在备注栏内就偏离原因进行简要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人员配备到位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收到 招标文件后，经公司研究决定，如我公司中标作如下承诺：

施工人员及其他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承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符合《金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并缴纳社会保险，月到位率达到21天以上，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现场施工人员。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明细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数量可为预估数量。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同类业绩（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业主名称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附合同复印件。

**3.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目录**

（1）报价一览表；

（2）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3）主要品牌响应表

备注：供应商必须按后附表规定的格式完整、清晰、正确的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的报价方案。

**报价一览表**

**浙江省金华监狱东关押点操场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质量要求 | 首次折扣率报价（%） |
| 浙江省金华监狱东关押点操场维修工程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5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程项目 | 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 小写： %  大写：百分之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应包括整个工程的所有需的一切费用。即所投报的报价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

3、注意：报价费率为折扣率，非下浮率，请勿填报错误。

**4、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供应商行为禁止类”之“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第5条：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主要品牌响应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 **品牌** |
| 1 | 硅pu | 绿能、格林斯柏、川奥、湖南盛亚、广东恒利 |
| 2 | 水泥 | 尖峰、金圆、立马、红狮、豪龙 |

**本项目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响应人也可根据磋商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其磋商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磋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